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董相乾：本院受理原告双鸭山市尖山区安益工程机械租赁部诉被告董相乾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502民初17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董相乾于本判决生效后一次性给付双鸭山市尖山区安益工程机械租赁部租赁费15562.5元。公告费400元，由董相乾负担。案件受理费189元，由董相乾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